

债券代码：1280179

债券简称：12 信阳债

债券代码：1480182

债券简称：14 信阳债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后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公司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该项变更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以及该项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该项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三）该项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如有）

该项变更不涉及有关有权机关的批准。

（四）该项变更如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如需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发行人应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五）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或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新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公司营业范围包括：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变更后中介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况。

（七）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由信阳华信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签订业务约定书，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业务沟通，双方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30日

